

內政篇

法規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
台內警字第 10404431283 號

修正「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事細則」部分條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制表」。
附修正「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事細則」部分條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制表」

部 長 陳威仁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事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 四 條 本局設下列科、中心、室、大隊、警備隊：
- 一、預防科，分四股辦事。
 - 二、偵查科，分五股辦事。
 - 三、反黑科，分二股辦事。
 - 四、司法科，分二股辦事。
 - 五、鑑識科，分八股辦事。
 - 六、指紋科，分三股辦事。
 - 七、生物科，分三股辦事。
 - 八、紀錄科，分三股辦事。
 - 九、國際刑警科，分二股、二隊辦事。
 - 十、後勤科，分二股辦事。
 - 十一、科技研發科，分四股辦事。
 - 十二、刑事資訊科，分四股辦事。
 - 十三、通訊監察科，分五股辦事。
 - 十四、兩岸科，分二股辦事。
 - 十五、經濟科，分二股辦事。
 - 十六、督訓科，分二股辦事。
 - 十七、偵防犯罪指揮中心，分二股辦事。
 - 十八、毒品查緝中心。
 - 十九、公共關係室。

- 二十、秘書室，分三股辦事。
- 二十一、人事室，分三股辦事。
- 二十二、政風室。
- 二十三、主計室，分三股辦事。
- 二十四、偵查第一大隊至偵查第九大隊、電信偵查大隊，分三十七隊辦事。
- 二十五、警備隊。

第 六 條 偵查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協助偵查犯罪業務之規劃、督導及考核。
- 二、重大、暴力、特殊刑事案件與逐級報告紀律之規劃、督導及考核。
- 三、查捕逃犯、犯罪通報、專案彙編發行之規劃、督導及考核。
- 四、普通刑案、無名屍體、道路交通事故以外之意外死亡或不明死因等案件處理之規劃及督導。
- 五、辦理查緝賭博相關業務之規劃及督導。
- 六、檢肅非法槍砲彈藥之規劃、督導、考核及管制。
- 七、竊盜業務、查贓業務之規劃、督導、考核與資料管理及運用事項。
- 八、選舉查賄制暴、蒐證工作業務之規劃、督導及考核。
- 九、保全、當舖業務之規劃、督導及考核。
- 十、其他有關偵查犯罪事項。

第 十 九 條 經濟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經濟犯罪業務之規劃、督導及考核。
- 二、協助查察取締違反公平交易法行為之規劃、督導及考核。
- 三、協助查緝偽造流通貨幣、有價證券之規劃、督導及考核。
- 四、偵辦高利貸放、不當討債之規劃、督導及考核。
- 五、協助取締濫墾、濫伐及盜採砂石之規劃、督導及考核。
- 六、協助取締走私及私劣菸酒之規劃、督導及考核。
- 七、協助查緝違反智慧財產權案件之規劃、督導及考核。
- 八、協助查緝非法食品與藥物之規劃、督導及考核。
- 九、協助防制洗錢相關業務之規劃、督導及考核。
- 十、其他有關經濟犯罪事項。

第二十一條之一 毒品查緝中心掌理事項如下：

- 一、毒品防制措施之策劃及執行。
- 二、毒品情資之蒐集、綜合研整及協調運用。
- 三、毒品及其他抵癮物品查禁之規劃。
- 四、其他有關檢肅毒品事項。

偵查第三大隊、偵查第六大隊及偵查第八大隊所屬毒品查緝專責偵查隊人員兼受毒品查緝中心主任之指揮監督。

第 三十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警監		一	
副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三	
主任秘書	警正或警監		一	
警政監	警正或警監		四	
督察長	警正		一	
科長	警正		十二 (四)	一、生物科、指紋科、科技研發科科長，由簡任技正兼任。 二、督訓科科長，由督察長兼任。
主任	警正		三 (一)	毒品查緝中心主任，由警政監兼任。
大隊長	警正		十	
秘書	警正		三	
督察	警正		九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一、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二、內三人辦理科技犯罪防制工作。
副大隊長	警正		十	
研究員	警正		十八	內五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股長	警正		六十	
隊長	警正		三十九	
警備隊隊長	警正		一	
副隊長	警正		三十九	
督察員	警正		三	
警務正	警正		一四六	內三十四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偵查正	警正		二二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十五	
偵查員	警佐或警正		二六七	
巡官	警佐或警正		五十一	內三十九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十一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十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通訊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助理設計師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紀錄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警員	警佐		七十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合計			一一〇 (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王、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